

2022 年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标段)

苗木采购施工合同

发包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江苏极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极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苗木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苗木采购（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沛县五段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魏庙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张庄司庵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张庄崔寨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境内。

2022年度沛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苗木采购四标段清单表

序号	项目工程地点	苗木名称	苗木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五段镇	栾树 5	胸径 \geq 5cm,高 \geq 2.5m	株	500	97.74	48870
2	魏庙镇	榉树 24	胸径 \geq 5cm,高 \geq 2.5m	株	2400	80.61	193464
3	张庄司庵片	榉树 2.5	胸径 \geq 5cm,高 \geq 2.5m	株	250	80.61	20149
4	张庄司庵片	栾树 2.5	胸径 \geq 5cm,高 \geq 2.5m	株	250	97.74	24435
5	张庄崔寨片	榉树 15	胸径 \geq 5cm,高 \geq 2.5m	株	1500	80.61	120915
			合计				407833
合计：407833 元							



3、项目编号：JSCZ-320322-JCZJ-001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2022年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苗木采购、栽植、管理养护二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整（¥407833.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县级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款的70%，养护期满后付清余款。

2.预付款：无。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方在60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作，按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工程款项。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2.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苗木死亡、盗取、人为的破坏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须按原设计苗木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95%以上。

4.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90%。

5.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在15日内组织验收。

七、其他事项：

8、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

10、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和该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